



河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河口县殡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河政办发〔2022〕7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河口县殡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2年5月20日第十五届县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2022年5月23日

河口县殡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，推进殡葬改革，规范丧葬活动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。

第三条 殡葬管理坚持积极的殡葬改革政策，节约殡葬用地，革除丧葬陋俗，提倡文明新风，实行节俭办丧事。

第四条 建立县、乡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殡葬改革工作的领导，制定工作规划，改善殡葬基础设施，优化殡葬环境，提高殡仪服务质量，推动殡葬改革工作健康有序开展。

第五条 县民政局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，负责全县殡葬业务的指导、监督和服务工作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和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区域、本单位殡葬管理具体工作的落实，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安排专（兼）职人员负责殡葬管理工作。

宣传、纪检、公安、发改、市场监管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林草、生态环境、财政、交通运输、卫健、人社、审计、民宗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殡葬管理工作。

中央、省、州驻河口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，负责做好本单位殡葬管理工作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行为进行举报。

第六条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积极推进殡葬改革，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，认真执行殡葬法律法规，引导公民文明、节俭办丧事。

第二章 丧事管理

第七条 火化规定：

（一）河口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死亡人员一律实行火化（国家政策规定的 10 个少数民族除外）。

（二）外地流动人员在本县辖区内死亡的，应当就地火化。特殊情况需要将遗体运往异地的，须经县民政局批准同意。

（三）尊重国家政策规定的回、维吾尔、哈萨克、柯尔克孜、乌孜别克、塔吉克、塔塔尔、撒拉、东乡和保安等 10 个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；自愿实行火葬的，他人不得干涉。

第八条 全县辖区内人员（含外来人员）死亡后，死者亲属或所在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告知本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并与殡仪馆商定接运遗体时间。

医疗单位配合殡葬管理部门做好尸体管理和接运，做好传染病遗体管理，与民政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制度，以便乡镇跟踪处置和殡葬管理部门监督遗体处置。

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城乡居民死亡遗体跟踪机制，每个村（社区）、村（居）民小组确定一名殡葬管理信息员，负责对死亡遗体信息登记、跟踪、上报工作。

一旦发现人员死亡，立即启动遗体跟踪处置程序。遗体跟踪处置程序包括病危报告、死亡报告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入公墓安葬结束。

第十条 殡葬服务机构负责遗体的接运，丧属或者所在单位有运送条件的，也可以直接将遗体运送到殡仪馆。

第十一条 接运、火化遗体，需提供死亡证明。在医院死亡的，由所在医院开具医学死亡证明；在家中、养老服务机构死亡的，由村委会（社区）卫生室开具医学死亡证明；非正常死亡的和无名、无主尸体，由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。

第十二条 禁止组织殡仪队伍游街过市，禁止公车送葬。破除封建迷信的丧葬陋习，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。

第十三条 全县辖区内死亡人员遗体应当在 10 日内火化。需延期火化的，应当经县民政局或者公安、司法机关批准。

患传染病死亡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有关规定，对遗体进行防传染病二次传染的卫生处理后火化。

医疗教学、科研等单位需要利用遗体进行教学、科研以及死者生前自愿且其亲属同意捐献遗体供教学、科研的，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包括离退人员）及非河口户籍人员死亡，火化后骨灰进入县级公墓；其余人员死亡，遗体火化后按属地户籍进入所属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；对因县城规划用地、城乡建设、重点项目推进等原因需搬迁的坟墓，原则上进入公墓内安葬。国家规定允许土葬的少数民族人员死亡后，应本着节俭原则将遗体深埋，遗体入土安葬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，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6 平方米，墓碑高不超过 80 厘米，碑宽不超过 60 厘米，不得建石围栏，要相对集中安葬。

禁止将遗体火化后的骨灰装棺土葬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为应当实行火化后的遗体提供土葬用地。

第十五条 在殡仪活动中，不得妨碍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污染及破坏环境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。

第十六条 各基层组织应当把改革丧葬习俗纳入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，把提倡文明、节俭办丧事，反对铺张浪费写入村规民约、居民守则。

第三章 殡葬设施及服务管理

第十七条 建设殡仪馆、公墓等殡葬设施，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。

第十八条 在设置公墓时，应合理规划，选址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报民政局批准。禁止在耕地、林地、风景名胜区、文物保护区、水库河流堤坝附近、水源保护区、公路主干线两侧、城市规划区域内设置公墓。上述区域内现有坟墓，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，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，不留坟头。

第十九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，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民政局批准，并不得从事经营活动。

农村公益性公墓主要为当地村（居）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，具体的安葬范围由建墓主体划定，报县民政局备案。

农村公益性公墓名称变更、扩大规模或因特殊原因需迁址重建的，按程序报批。

禁止在经营性公墓、农村公益性公墓以外建墓立碑。

禁止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内修建家族墓。

农村公益性公墓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。

第二十条 严格限制墓穴占地面积。

埋葬骨灰的单人墓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.5 平方米，双人合葬墓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.8 平方米。

公墓墓地使用周期为 20 年，逾期使用应当办理延期手续，经公告后半年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按无主墓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殡仪服务单位应加强对殡仪设备、设施的管理、更新，保证殡仪服务场所、设备、设施的整洁完好，对服务场所和设备要按卫生要求定期消毒处理，确保卫生安全。

殡仪服务人员应加强业务培训，遵守职业道德，规范操作，文明服务，统一着装，挂牌上岗。殡仪馆应妥善保管和火化遗体，不得错化遗体或丢失遗体、骨灰。

第二十二条 殡葬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，严格按照县发改局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收取费用，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，禁止任何形式的超标准收费。

第二十三条 凡属本县户籍城乡居民死亡（享受丧葬费、抚恤金的除外），火化后进入公墓安葬或骨灰寄存的，每具遗体按1000元标准补助，自愿将骨灰进行节地生态安葬（花葬、树葬、草皮葬、水葬、撒散等）的，再给予1000元补助。火葬补助政策从2022年6月1日起，至2024年5月31日止，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保障。

符合享受火葬补助的，凭火化证、骨灰寄存证、墓穴证、户口册、户口注销证明、办理者身份证到所在村（社区）申请。

符合享受丧葬费、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，凭火化证、墓穴证、骨灰寄存证、户口册、户口注销证明、办理者身份证到县人社局办理。

无名、无主尸体及流浪乞讨人员火化的相关费用由县民政局按照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禁止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。禁止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。

第四章 罚 则

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，依据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，由县民政局责令限期火化。逾期不火化的，对丧属或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作出处罚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，由县民政局责令限期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，依据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，由县发改局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，双倍返还多收的款项并按国家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罚。

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，依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，由县民政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制造、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；制造、销售棺材的，依据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，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制作设备和棺材，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九条 殡葬管理和服务人员违反规定，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、收受贿赂的，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罚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照价赔偿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条 妨碍殡葬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破坏殡葬基础设施或聚众闹事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不得虚报、冒领、骗领丧葬费、抚恤金、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和火化奖励补助费。若有虚报、冒领、骗领行为的，由所在单位或乡镇配合发放部门追回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革命烈士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，台湾同胞，华侨以及外国人的丧事活动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。